

(二) 義
務

甲尙須補貼五十萬元，以取得不動產所有權。本項非認爲出典人有找貼請求權，故如典權人有反對意見，仍不得找貼。

7. 相鄰關係：相鄰關係係於典權人準用之（民八〇〇之一）。

1. 損害賠償：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（民九一六）。申言之，典權人將典物轉典或出租，對於典物因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害，仍應負賠償責任。

2. 保管責任：典權存續中，典權人占有典物，應負保管典物之責，俾出典人回贖時返還。若有滅失情事，則視發生原因，分擔責任。

(1) 因不可抗力而滅失：典權存續中，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，就其滅失之部分，典權與回贖權，均歸消滅。前項情形，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爲回贖時，得由原典價扣除滅失部分之典價。其滅失部分之典價，依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與滅失時典物之價值比例計算之（民九二〇）。另外，典權存續中，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，除經出典人同意外，典權人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爲重建或修繕。原典權對於重建之物，視爲繼續存在（民九二一）。如某甲以典價六十萬元於某乙之二棟建物（時價共一百萬元）上設定典權，嗣後，一棟建物（時價八十萬元）因大地震而滅失，則某乙須以十二萬元始得回贖另一棟建物。